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屏簡字第419號

原告 士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欽

被告 陳啟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逸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79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1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民國108年8月22日8時37分許，沿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興路一段與萬順路2段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等待紅燈後擬左轉，適原告法定代理人陳宗欽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駛同向外側，停於肇事車輛前方，亦等待紅燈後擬左轉，詎燈光號誌轉為綠燈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與前方陳宗欽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維修後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730元（含工資16,710元、材料費用127,450元），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0,7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，被告並無過失等語置辯。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
03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
04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民
0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
0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
07 應注意車前狀況．．．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．．．
08 。」。經查：

09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之系爭車輛
10 發生車禍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共160,730元（
11 材料費用127,450元、工資用費16,710元）等情，業據其提
12 出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
13 片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
14 所屏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
15 高都汽車服務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-15頁），復經
16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相關資料（見本院卷第
17 22-42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信。又陳
18 宗欽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乙節，有卷存經濟部商工登記示資料
19 查詢服務結果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

20 (二)本件兩造行車方向之屏東縣中興路一段由北向南，內側第一
21 車道為左轉專用車道，內側第二車道為直行車道，事故發生
22 當時，被告所駕駛事車輛係行駛於該內側第一車道之左轉專
23 用車道，而陳宗欽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係行駛於內側第二車道
24 之直行車道且違規左轉等情，有卷存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2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26 30-37頁）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在內側第一車道之左轉車道
27 左轉時，固然可善意信賴內側第二車道之直行車道車輛應屬
28 直行車，惟陳宗欽駕駛系爭車輛在事故發生前，係於被告駕
29 駛肇事車輛之右前方等待紅燈號誌變換後擬左轉（見本院卷
30 第31頁陳宗欽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），而被告亦自承
31 「時我停等在左轉車道，準備切換到左轉號誌前一兩秒，

我就慢慢前進，一前進時就發現有撞到東西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頁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），足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亦未採取停煞之安全措施，致發生事故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被告駕駛行為，應有過失。至於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，固均認為被告無肇事因素，然其等均未審酌被告左轉時並未注意右前方之陳宗欽駕駛系爭車輛，且未採取停煞之必要安全措施之情形，故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，為本院所不採。又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可認定。則原告於給付修理費用後，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。

(二)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查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修理費用共160,730元（材料費用127,450元、工資用費16,710元）乙節，業據前述。又系爭車輛係2011年1月出廠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結果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查系爭車輛雖以160,730元修復，其中127,450元部分為零件材料費用，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。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：「採平均法者，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其每期折舊額」，依86年12月30日行政院台八六財字第五二〇五一號函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，系爭車輛出廠日期2011年1月至108年8月22日發生本件事故止，原告實際使用已超過五年之耐用年數，第5年後因車輛仍堪用，不予繼續折舊。故原告車輛修理所更換之

零件部分應僅計其殘價即21,242元【計算方式為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，即 $127,450 \div (5+1) = 21,242$ 元】，再加上毋須折舊之工資16,710元，合計被告等應賠償原告之汽車修復費用為37,952元（計算式： $21,242 + 16,710 = 37,952$ ）。

四、又按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」此民法第217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；又指向線，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，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。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陳宗欽駕駛系爭車輛，行駛劃有直行箭頭指向線之車道，並行經設有行車號誌之上開交岔路，未依指向線行駛而左轉，也有過失。本院審酌被告左轉行向為路權之歸屬，陳宗欽違反上開路權而左轉，認陳宗欽應負擔較大之過失責任即負擔9/10過失責任，原告應負1/10過失責任，故應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上開損害賠償金額，即原告得請求金額為3,795元（即 $37,952 \times 1/10 = 3,795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7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5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09年8月4日寄存送達於牡丹分駐所，有本院卷第46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09年8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3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潘豐益